114年度澎湖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	
項次	_	=	=	四	五	六	セ	八	九	+	+-	十二	備註		
項目	建築物	昇降(電	消防設	高低壓電	自來水	空調冰水主機	機械停	(污水處	機關內通	擋土牆 (含	機關內路邊	圍牆			
	公共安	梯)設備	備	力設備	水塔	及冷卻水塔	車設備	理場(含	行道路	地錨)	停車場及其				
	全檢查							設備)			遮雨棚				
法務部矯															
正署澎湖					.,	,	/			,		.,			
監獄	\ \ \	V		V	V	/	/	V	V	/	V	V			
辨理情形															
備註:已完成	成V、辨:	理中△(應	辨理檢查	但未逾法。	令或保養	手冊規定日期)	、未完成	X(已逾流	去令或保養	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 /	•			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				
	稱		報頻率		(主管建築機構)							
1	法務部矯正署	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-1號	每2年1次	大立建築物公共安全	澎湖縣政府	113年	113年1月1日至					
	澎湖監獄			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		114年12月31日					
2		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**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二

	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
項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	依法應申	專業廠	檢查機	有效期	保養	保養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次			號	報頻率	商	構	限	頻率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矯	澎湖縣湖	034-885016						30日	22日	26日	23日	汰換	汰換	114/7
	正署澎湖	西鄉鼎灣	034-885017	每半年一	其禾實	高雄市	1150616	毎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/1完
	監獄	村1-1號	034-885018	次	業有限 公司	機械安全協會	1150605 1150620	一次	28日	21日					成設 備汰
					-				204	21 4					換。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**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	申報場	依法應申	申報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	備註	
			號	所樓層	報頻率	年度			結果		申報日期		
1	法務部矯	澎湖縣湖	(柒柒)澎府	BF∼3F 、	1 年1 次	114	蔡源泉	消士證字第	符合	2025/3/28	115 年		
	正署澎湖	西鄉鼎灣	建使(外)字	RF				2105號			5 月前		
	監獄	村1-1號	零伍壹號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	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	專任電氣技	依規定每 6	檢驗方	檢驗	完成改善並	預定下	自行委外	備註		
	名稱			檢驗維護	術人員執照	個月應辦理	式	結果	報地方主管	次檢測	辨理維護			
				業名稱	號碼	之檢驗日期			機關備查日	月份	保養頻率			
						(最近1次			期					
						實際辦理檢								
						驗日期)								
1	法務部矯	澎湖縣湖	15239991774	鴻展機電	府建商技中	0114/7/11	停電檢	合格	■已完成	115 年	每年 2			
	正署澎湖	西鄉鼎灣		技術顧問	字第		驗或非			3月	次			
	監獄	村1-1號		有限公司	AR500127-1		停電檢							
					號		驗							
2			_	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